臺南市北區雙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2. 合作治安通報點。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出生地

推薦之政黨

號次



姓 名

出生

年月日

蔡武林

40年10月16日

性別男

臺南市

無

一、組織雙安里治安巡守隊: 1. 辦理守望相助隊。

學歷

二、成立社區老人關懷中心: 1. 定期辦理健康講座。 2. 定點醫療健檢站。

學

歷

安南國中畢業。

1. 同位化學有限公司:總經理。

2. 臺南市第 17、18 屆、大臺南第一 屆: 裕民里里長。

3. 臺灣青年創業就業協會:理事長。

4. 臺南市草寮後菱洲宮:副主委。

5. 臺南市消防局第六大隊副大隊長。

6. 臺南市警察局立人派出所分隊長。

政

見

二、辦 钿 長 書 力 唐 檐 卧

三、辦理長青文康據點:1.每月辦理慶生會。

2. 端午、中秋、歲末及母親節活動。 3. 臺灣安心走、快樂行旅遊活動。

四、推動雙安里青銀創業就業服務平台:

1. 辦理百業扶千家活動。

3. 舉行婦幼安全 講座。

3. 設定健康諮詢專線。

2. 提出雙安里地方創生行動綱領。

3. 推薦里內優良商家活動。

號次



姓 名

鄭智化

出生 年月日 51年2月17日 性別男

臺南市

推薦之政黨無

1. 臺南市協進國小。

2. 臺南市延平國中。

3. 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。

經

歷

1. 佑發貿易經理。

2. 台輝園藝總經理。

3. 天慈護理之家義工顧問。

4. 現任雙安里里長。

5. 加拿大 KGIC 語言專業學校。

希冀

平安:慢活人生

出生地

健康:善待自己身體

快樂:付出 分享

見

政

四年里長事務費,240萬全數捐出,購入復康巴士接送里內老人及弱勢 就醫免費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<mark>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</mark>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 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 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 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 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 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
-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

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

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 圏 選 欄
 號
 次
 種
 斤
 標
 保
 女
 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1.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。二、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